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 目錄

一章	總則 .....	3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	4
三章	份和註冊 本 .....	5
四章	份增減和回 .....	7
五章	公司 份的 務 助 .....	11
六章	票和 東名冊 .....	12
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	18
八章	東大會 .....	22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	32
十章	董事會 .....	35
第一節	董事 .....	35
第二節	董事會 .....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2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42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 員 .....	43
十三章	監事會 .....	44
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	47
十五章	務會計 度 .....	54
十六章	利潤 配 .....	55
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	57
十八章	通知 .....	60
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	62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63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	65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	66
二十三章	附則 .....	67

#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章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 共和 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共和 證 》、《 院關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定》(以下簡稱「《特 規定》」)、《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關 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補充修 的意 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 》(「《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 律、行 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0年12月17 以發起 式 立，並 2010年12月17 聊 市工商行 管 理局 冊登 ， 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 一 會

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決議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原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經營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繁育；種畜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銷售；糧食加工；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物無害處理；食品進出另；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 須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可開展 營活 ，具體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 件或 可證件為 準)一般項目： 牧 業飼 銷售；農 品銷售；肥 銷售；技術服 、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 種植(除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優良品種)； 中草 (不含中 飲片) 銷；會議及展 服 。(除依 須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 照依 自主開展 營活 )(所有 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 資准入特 管理措 (、面、單)內容)。

所指 營範 以公司登 關 關 營 製

同發行的同種類股，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任何單或者個所的股份，股應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任何派中享有相同的。

十五條 院證主管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發行股。

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和香港特行區、門特行區、台灣區的投資；境內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除述區以外的中華共和境內的投資。

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發行的以幣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發行的以外幣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所稱外幣是指家外匯主管部門可的，可以向公司付股的幣以外的其他家或區的定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承擔同等。

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幣明股面值，以港幣和進行交易的股。

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公司發起和有，其中：

東名稱	認數 ( )	持比 (%)
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十九條 院證 主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 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 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 構為：如超 配售 不被行 ， 公司股本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 資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4.6%，境外上市外 資股355,000,000股， 股本 25.4%；如超 配售 全部行 ， 公司股本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 資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1.9%，境外上市外 資股408,250,000股， 股本 28.1%。

二十條 院證 主管 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 資股的，公司董事會可以 出 發行的實 安 。

公司依照 定 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 資股的 ，可以自 院證 主管 構批准之 起15個月內 實 。

二十一條 公司 發行 確定的股份 內， 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和內 資股的，應 一 足；有特 不 一 足的， 院證 主管 構批准，也可以 發行。

二十二條 公司的 冊 資本為 幣1,400,000,000元。

二十三條 除 家 律、行 和公司股 上市 證 監督管理 構的相關 定 有 定外， 足股 的公司股份可以自 轉讓，並不附帶任 。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的轉讓，需 公司委 香港 的股 登 構辦理登 。

#### 四章 份增減和回

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 營和發展的需 ，依照 律、 及本章程的 定， 股東大會特 議，可以採 下 式增 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 集 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 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 股；

(四) 以期 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律、行 定以及相關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式。

公司增 發行 股，按照本章程的 定批准後，根據 家有關 律、行 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 定，公司可以 冊 本。公司 冊 本，按照《公司 》以及其他有關 定和公司章程 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六條 公司 冊 本時，必須 製 債表及 單。

公司應 自 作出 冊 本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人，並 30 內 報 上至 公告3 日。債 人自 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通知書的自第一 公告之 起90 內，有 公司 債債 或者提 相應的債債擔 。

公司 冊 本後的 冊 本，不得 定的最 限 。

二十七條 公司 下 下，可以依照 律、行 定、《主板上市 》、部 門 章和本章程的 定，報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回 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 冊 本 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份 員工 股 或者股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作出的公司合 議、立 議 議， 公司 其股份 的；

(五) 將股份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 ；

(六) 公司為 公司價值及股東 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部門章、本章程定以及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及證監督管理構對述股份回涉及的相關事項有定的，從其定。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定的形本公司股份的，應股東大會議；公司因第(三)項定、第(五)項、第(六)項的形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三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議。

法律、行政部門章、本章程定以及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及證監督管理構對述股份回涉及的相關事項有定的，從其定。

二十八條 公司家有關主管構批准回股份，可以下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發出回；
- (二) 證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式回；
- (三) 證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
- (四) 法律、行政部門章、本章程定以及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及證監督管理構批准的其他。

二十九條 公司證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股份時，應事先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定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除或者述式已立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

所稱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不限同意承擔回股份和得回股份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定的任。

三十條 對公司有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市場或以招式回，其價格必須限定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式回，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定 的 公 司 股 份 ， 公 司 合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的 10% ， 並 應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者 銷 。

公 司 依 銷 回 股 份 後 ， 應 向 原 公 司 登 關 辦 理 冊 資 本 更 登 並 出 相 關 公 告 。

被 銷 股 份 的 面 值 應 從 公 司 的 冊 資 本 中 核 。

三 十 二 條 公 司 不 得 受 公 司 的 股 作 為 押 的 的 。

三 十 三 條 除 非 公 司 已 進 入 算 階

(四) 被銷股份的價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冊資本中核，後，從可配  
的 中，除的回股份面值部的金，應入公司的價戶  
(或資本公積金 戶)中。

## 五章 公司 份的

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行為：

- (一) 公司提出的有關、~~資~~是實為了公司利益，並且項、~~資~~的主目的不是為本公司股份，或者項、~~資~~是公司某項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以其、~~作~~為股進行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配股；
- (四) 依據本章程、~~冊~~資本、回股份、股構等；
- (五) 公司其營範圍內，為其常的業活提（是不應致公司的淨~~資~~、，或者即構成了、，項、~~資~~是從公司的可配中出的）；及
- (六) 公司為工股提項（是不應致公司的淨~~資~~、，或者即構成了、，項、~~資~~是從公司的可配中出的）。

##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三十七條 公司股採名式。

公司股應載明的事項，除《公司》定的外，~~應~~應包括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何時，公司必須確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的一所有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明，並指及其股過戶登處，拒以任個有~~有~~的姓名登其股份的、或轉讓，除非及直至個有~~有~~向股過戶登處提交有關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表格必須載有以下明：

- (一) 股份~~有~~與公司及其名股東，以及公司與名股東，~~以~~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及其他有關律、行、《特定》及公司章程的定；

(二) 股份 與公司、公司的 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同意，  
表公司本 及 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 名股東同  
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 》或其他有關 律或行 所 定的 或  
發 的、與公司事 有關的爭議或 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主張 高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者將作為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記入股東名冊內和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備公司住所；受委的境外理  
構應隨時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的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的載不一致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 (二) 轉讓 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 (三) 轉讓 據已付應 香港 律 的印花稅；
- (四) 應 提 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的證明轉讓 有 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 ， 聯名 有 之 目不得超過4 ；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 公司的 ；及
- (七)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 30 日內或者公司 定 配股 的 進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 發 行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 。公司股 上市 的上市 或 律 有特 定的，從其 定。

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配股 、 算及從事其他需 確 股 的行為時，應 董事會 定某一 為股 確定 ，股 確定 時， 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 對股東名冊 有 議 將其姓名(名稱)登 股東名冊上，或者 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 除的， 可以向有管轄 的 院 更 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 登 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 將其姓名(名稱)登 股東名冊上的 如果其股 (以下簡稱「原 票」) ，可以向公司 股份 (以下簡稱「有關 份」)補發 股 。

內 資股股東 股 ， 補發的，依照《公司 》有關 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 股 ， 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四) 公司登載備補發股的廣告之，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的廣告本，經證交所的回，確已香港聯交所內展廣告後，即可登。廣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的期間為90。如果補發股的未得有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廣告的印件郵寄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定的廣告、展的90期限，如公司未任對補發股的議，即可以根據的補發股。

(六) 公司根據本條定補發股時，應立即銷原股，並將銷和補發事項登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銷原股和補發股的全部，、擔。未提合理的擔之，公司有拒採任行。

**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定補發股後，獲得述股的善意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除。

**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銷原股或者補發股受損害的，無償，除非事證明公司有行為。

## 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和份享有，承擔；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承擔同種。公司各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任的任派中享有同等。

公司各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任的任派中享有同等。

任為公司股東時，應定表或定表的理表其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行爲或以凍結或以其他形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益。

**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

- (4) 公司自上一、 年度以 公司 回自己 一類 股份的 目及面  
值、為 付的 、及 一類 回的證 付的最高和  
最 價的報告(按內 資股及外 資股進行 )；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 審 的、 報表，及董事會、審 及監事會報  
告；
- (6) 公司的特 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 錄( 股東審 )；
- (8) 已呈交中 工商行 管理局或其他主管 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  
報告 本。

公司應將 述除第(2)項外(1)至(8)項 件及其他 件按《主板上市  
》的 備 公司的香港自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責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時，有公司發行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以協議的方式(不另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得對公司的投，以或者鞏控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八章 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構，依行。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下：

- (一) 定公司營針和投資；
- (二) 舉和更非工表擔任的董事，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舉和更股東表出任的監事，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案、算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配案和彌補虧損案；
- (八) 對公司增或者，冊資本，出議；
- ( ) 對發行公司債，出議；
- (十)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形式、和、算等事項，出議；
- (十一) 修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或者不再會事所，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質押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及上市相關法律強制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議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控人提議的擔保議案時，股東或受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程序、審議程序的規定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其管理、責成的合同。

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 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 下 形發 之 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 不足《公司 》 定的 或者 本章程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 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 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律、行 、部門 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 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 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 入大會議程。

六十四條 股東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議，應 按照下 程序辦理：

- (一) 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同 格式內容的書面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 述書面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述 股 按 股東提出書面 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 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 述書面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 90 以上單獨或合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  
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 舉行會議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的合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  
容應 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和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議召開15 通知各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 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向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 )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名冊登 的 為 。  
對內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告 式進行。

所稱公告，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 15 至20 的期間內， 院證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  
登，一 公告， 也可名司 東，股東委

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原包括(不限)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事項時，應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關係，應披露其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殊決議的全體內容；
- (七) 以明顯的字體說明：有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十九條 因意外事件未向某有權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有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七十條 任何有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委任一人或者一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理為其股東代理，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是委任的股東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只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 股東大會表 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 的 股份 行 表 ， 一股份有一 表 。 是公 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表 ，且 部 股份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 的股份 。

根據 的 律 及《主板上市 》，若任 股東需 某 議事項 棄表 、 或限 任 股東只 投 (或反對)某 議事項，若有任 反有關 定或限 的 ， 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不得 算 內。

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 或其他證 律 有 定外，或 下 員 舉手表 以 或者以後， 以投 式表 ，股東大會以舉手 式進 行表 ：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 兩名有表 的股東或者有表 的股東的 理 ；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 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 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理)。

除非有 提出以投 式表 ，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 的 果，宣 提議通過 ，並將 載 會議 錄中， 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 議中 或者反對的 或者其 。

以投 式表 的 可以 提出者撤回。

七十九條 如果 以投 式表 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 會議， 應 立即進行投 表 ；其他 以投 式表 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 ，會議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 果 被 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 議。

八十條 投 表 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 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 不必把所有表 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 投一 。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局定，並應在會上宣讀結果和載入會議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舉董事、監事( 工 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 外有表 股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 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 及非 工 表擔任的監事候 ，提名的 必須符合章程的 定，並且不得 擬 。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 股東大會召開 至 7 送 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 定的 範 內，按照擬 任的 ，提出董事候 和監事候 的 議名單，並 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 審查並通過 議確定董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 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 以及被提名 表明 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的有關書面材 ，應 股東大會舉行期不 7 發 公司( 7 通知期的開 應 不 指定進行 項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 及其 束 不 股東大會召開7 )。董事會、監事會應 向股東提 董事、監事候 的簡 和 本 。
- (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 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交 述通知及 件的期間( 期間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的 算)應不 7 。
- (五) 股東大會對 一個董事、監事候 個進行表 。
- (六) 有 時增補董事、監事的， 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議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 的 議 果有任 懷 ，可以對所投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議主席宣

果有 議的，有 宣 表 果後立即 ，會議主席應 立即 。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 ， 果應 入會議 錄。

會議 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 書，應 公司住所 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 公司辦公時間免 查 會議 錄 印件。任 股東向公司 有關會議 錄的 印件，公司應 核實股東 份並 合理 後7 內把 印件送出。

##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 股東。

類 股東依據 律、行 和本章程的 定，享有 和承擔 。

除其他類 股份的股東外，內 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的股東 為不同類 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的股份， 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無投 」的字 。

如股本 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 的股份， 一類 股份(附有最優 投 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 上「受限 投 」或「受局限投 」的字 。

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 除類 股東的 ，應 股東大會以特 議通 過和 受影響的類 股東 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 定 召集的股東 會議上通過， 可進行。

境內外 律、行 和上市 上市 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 構依 ， 叵

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為更或者除某類股東的：

- (一) 增或者，類股份的目，或者增或，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的表、配、其他特的類股份的目；
- (二) 將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其他類，或者將一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類股份或者授予等轉；
- (三)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得已的股或者，積股的；
- (四) 或者消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得股或者公司、算中優先得、配的；
- (五) 增、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轉股份、擇、表、轉讓、優先配售、得公司證的；
- (六)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幣公司應付項的；
- (七) 立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表、配或者其他特的類；
- (八) 對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以限或者增等限；
- (九) 發行類或者一類的股份或者轉股份的；
- (十) 增其他類股份的和特；
- (十一) 公司案會構成不同類股東中不按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或者除本章所定的條。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原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涉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有害關的股東類股東會上表。



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 股份股東外，內 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 為不同類 股東。下 形不 類 股東表 的特 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 議批准，公司 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的 量各自不超過類已發行 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 立時發行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的 ，自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批准之 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 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讓 境外投 資，並 境外證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 內 資股轉 為外 資股，且轉 後的外 資股 境外證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十章 董事會

### 一 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 股東大會 舉或更 ，任期3年。董事任期 ，可連 連任， 獨立非 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 任之 起 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時為 。董事任期 ，未及時 出的董事 任 ，原董事 應 依照 律、行 、部門 章和本章程的 定， 行董事 。

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 任期 ，以 提出辭 。董事辭 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 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

如因董事的辭 致公司董事會 定最 時， 出的董事 任 ，原董事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律 及監管 的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 塢  
補董事會 時空 ，

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 定或者董事會的合 授 ，任 董事不得以個 名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名 行事時， 第三 會合理 為 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下， 董事應 事先 明其立場和 份。

## 二 董事會

一百〇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6至9名董事 成。任 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 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 院證 監督管理 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1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和 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任應以獨立 議案形式 股東審議通過。隨附 議案一同發 股東的 件中， 應載有董事會為 為 名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責，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公司增 或者、 冊 資本的 案、發行股 的 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或其他證 及上市的 案；
- (七) 擬 公司重大 和出售、回 公司股 或合 、 立、 及 更公 司形式的 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 ；
- ( ) 任或者 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名， 任或者 公司 理和、 責 等其他高 管理 員；
- (十) 定 述高 管理 員 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 本管理 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 案及 定章程 ；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 定需董事會 策的投 資、 或出售 資、融 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審 的會 事 所；
- (十五) 公司 理的工 作匯報並 查 理的工 作；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 公司最近一期 審 資 的10%以上及30%以內 (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資、 資 出售、 、 、抵 押、 押及其他 資 處 和擔 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 和公司章程 定 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
- (十八) 律 、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會 應、責如下事項：

- (一) 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 理 度及狀 ；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的 及 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 律及股 上市 證 監督管理 構相關 定 的 度及遵守 形，以及 出相應披露的 形；
- (四) 審查和監督督 司事可

- (四) 簽 董事會重 件和應 公司 定 表 簽 的其他 件，行 定 表 的 ；
- (五) 發 不可抗 或重大危 形，無 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 下， 對公司事 行 符合 律 定和公司 益的特 處 ，並 事後及時向董 事會報告；
- (六) 董事會 的各項 度，協 董事會的 ；
- (七) 公司高 管理 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 作報告，對董事會 議的 行提出 指 意 ；
- (八) 提名公司 理、董事會 書 ；
-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 包括投 資、合 作 營、合 資 營、 等 內 的 合同；
- (十) 律 或公司章程 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長不 行 時， 半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行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 授 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 。

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 年召開至 四 ， 董事長召 集， 會議召開至 十四 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 提議後十 內召集和主 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表 1/10 以上表 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理提議時；



事對公司、償責任；證明表時曾表明議並載會議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作出明載。董事會會議錄為公司案董事會書存，管期限為十年。

### 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員成與議事董事會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構，為董事會重大策提議或意。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作出任議，根據董事會特授，可授事項行策。

##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為公司的高管理員。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和驗的自然，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其主責是：

- (一) 證公司有完的件和錄；存、管理股東的資；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安有關會、責會議錄，錄的錄的確，作並管會議件和錄，主有關議的行。對實中的重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監管部門的聯絡，責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的報告和件、責受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並完成；
- (四) 責協和公司信披露事宜，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策及有關信資；

- (五)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立，證有得公司有關錄和件的及時得有關錄和件；
- (六) 責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公司和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 (七)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理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管理員，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責，行下：

-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董事會議、公司年度營和投資案；
-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度和內部管理構案；

- (四) 定公司具體 章；
- (五) 提 董事會 任或者 理、 責 等其他高 管理 員；
- (六) 任或者 除應 董事會 任或者 以外的、 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 擬定公司 工的工 資、 、 獎懲 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
- (八) 董事會授 的範 內， 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 ) 定單項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 審 資 的10%以下的 (包括年度預算 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資、 資 出售、 、 、 抵押、 押及其他 資 處 和擔 及其他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

理以外的其他高 管理 員協 理工作，並可根據 理的委 行 理的部 。

一百二十二條 理 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理 董事會會議上 有表 。

一百二十三條 理 行 時，應 根據 律、行 和本章程的 定， 行 信和 的 。

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 、 、 責 責 ， 董事會 任或 。 、 、 責 應向 董事會和 理、 責。

### 十三章 監事會

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 律、行 及本章程的 定行 監 村行行製補補

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 2名股東 表 和1名 工 表 成。其中，股東 表 股東大會 舉和 免， 工 表 監事 公司 工 表大會、 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 主 舉 。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 公司內部任 的監事，包括股東 表 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 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的 信及 盡 責表現。

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 管理 員不得兼任監事。

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 責，並行 下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 行 時 反

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 六個月至 召開一 定期會議， 監事會主席、責召集。會議通知應 會議召開十 以 書面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 行 或 者不 行 的， 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 時會議的，監事會工 員應 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 、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 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 送的， 應 通過電 進行確 並 相應 錄。

、 ，需 盡快召開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他另 式 發出會議通知， 召集 應 會議上 出 明。

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 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 實行 一 ，以 名和書面等 式進行。

表 程序為：監事的表 意向 為同意、反對和棄 。與會監事應 從上述意向中 擇其一，未 擇或者同時 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 監事重 擇，拒不 擇的， 為棄 ；中 離開會場不回 未 擇的， 為棄 。

監事會的 議，應 2/3 以上(含 2/3)監事會成員表 通過。

監事會應 將所議事項的 定，成會議 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 會議 錄上簽名。監事有 錄上對其 會議上的發 作出某種 明 載。監事會會議 錄應 公司住所 存。

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 營 常，可以進行 查；必 時，可以 律 和會 事 所等專業 士協 其工作，為 出的合理 公司承 擔。

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 依照 律、行 及公司章程的 定，實 行監督 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

- (一) 無 事行為 或者限 事行為 ；
- (二) 因 、 、 、 或者破壞 會主 市場 序，被處 ；
- (三) 擔任破 、 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 理，對 公司、 業的破 、 有 責任的，自 公司、 業破 、 算完 之 起未 3年；
- (四) 擔任因 被 銷營業 照、責 關閉的公司、 業的 定 表 ，並、有 責任的，自 公司、 業被 銷營業 照之 起未 3年；
- (五) 個 所、 較大的債 期未 償；
- (六) 因 犯 被司 關立案 查， 未 案；
- (七) 律、行 定不 擔任 業領 ；
- (八) 非自然 ；
- ( ) 被有關主管 構裁定 反有關證 的 定，且涉及有 或者不 實的行為，自 裁定之 起未 5年；
- (十) 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 律 所指定的 。

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 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 三的有 ，不因其 任 、 舉或者 格上有任 不合 行為 受影響。

一百三十六條 除 律、行 或者公司股 上市的證 交易所的上市  
的 外，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 行 公司 予他們的  
時， 應 對 個股東、有下 :

- (一) 不得 公司超 其營業 照 定的營業範 ;
- (二) 應 真 以公司最大 益為出發 行事;
- (三) 不得以任 形式 公司、 , 包括( 不限 )對公司有 的 會;
- (四) 不得 股東的 益, 包括( 不限 ) 配 、表 , 不包括根據  
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

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 有責任 行 其  
或者 行其 時, 以一個合理的 的 相 形下所應表現的 復、  
和技 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 員 行 責時, 必  
須遵守 信原 , 不應 自己 自 的 益與承擔的 可 發 衝突的處境。  
原 包括( 不限 ) 行下 :

- (一) 真 以公司最大 益為出發 行事;
- (二) 其 範 內行 , 不得 ;
- (三) 自行 所 予他的酌量處理 , 不得受他 操 ; 非 律、行 允  
或者得 股東大會 知 的 下的同意, 不得將其酌量處理 轉 他  
行 ;
- (四) 對同類 的股東應 平等, 對不同類 的股東應 公平;
- (五) 除本章程 有 定或者 股東大會 知 的 下 有批准外, 不得與公司  
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

- (六)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公司、為自己利益；
- (七) 不得受聘或者其他非正常方式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公司的、，包括(不限)對公司有利的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款；
- ( ) 遵守本章程，切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將其公司的和為自己；
- (十)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將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或者其他名開立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他或者以公司、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擔；
- (十二) 不得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密信；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信；是，下下，可定及糞，灣灣灣灣

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方」）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的 信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期 束 滿 而 終 止 ， 其 對 公 司 商 業 密 密 的 信 息 負 有 保 密 責 任 。 其 他 的 任 期 應 根 據 公 平 的 原 則 確 定 ， 且 應 考 慮 到 事 件 發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 ， 以 及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種 類 和 條 件 下 束 止 。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反某項具體所、的責任，可以股東大會知 的 下 除 ， 是 本 章 程 第 五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的向董事會，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入定，亦未參表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對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反其的行為不知的善意事的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安有害關的，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為有害關。

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立有關合同、交易、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通知所的內容，公司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有害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了本章條所定的披露。

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式為其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

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擔；亦不得向述人員的相關提、擔。

定不 下 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 或者為子公司提 擔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公充了公 不 予予 係有予股予 二聊予者予聊聊予予 股聊予聯 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 定所提 的 擔 ，不得  
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二) 任何人士提出，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任何一項，應受 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 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 發 等項所得的， 不得從 等項中除。

## 十五章 務會計 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 律、行 和 家有關部門 定的 定， 定公司的、 會 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 年度採 公曆 曆年，即 年公曆1月1 起至12月31 為一會 年度。

公司應 一會 年度 了時製作、 報告，並依 審查驗證。

公司的、 報表應 按中 業會 進 及 律及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 律、行 、 及主管部門 的 範 件所 定 公司 備的、 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 定的會 簿外，將不 立會 簿。公司的 資，不以任何 個 名 開立 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 報告應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 以 備 公司， 股東查 。公司的 個股東 有 得 本章中所提及的、 報告。

的、 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 資、 債表(包括中 或其他 律、行 定須予附載的各份 件)及損益表( 表)或 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有 反有關中 律的 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 摘 報告。

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年會召開至 21 將述、報告(包括定附錄、  
、債表的份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一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符合律、行、部門章及公  
司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構的相關定的提部律公司可採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站發)的式進行。

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聯報境司 備 價 備

(二) 院、 主管部門 定 入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 入。

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 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派送  
股。 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 存的 項公積金不得 轉增 公司 冊 資本  
的百 之二十五。

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 形式(或同時採 兩種形式) 配股 ：

(一) 現金；

(二) 股 。

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 已 付的任 股份的股 ， 可享有 ，  
股份 有 無 預 股 其後宣派的股 。

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 為 有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理 。

理 應 有關股東 公司 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 配的股 及其他應付的  
項，並 其 為 管 等 項，以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理 應 符合上市 律或者證 交易所有關 定的 。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 理 ，應 為依照香港  
《受 條 》 冊的信 公司。

遵守中 有關 律、 的 提下，對 無 領的股 ，公司可行  
， 的有關時 期限 ， 不得行 。

如公司 以郵 式向某境外上市外 股 有 發送股 單， 須 定： 等股  
單未予提現，公司應 股 單連 兩 未予提現後 可行 項 。然 ，如  
股 單 未 送 件 回後，公司亦可行 項 。

關行發行股證予不名有，除非公司無合理的下確信原本的股證已被銷，否不得發行任何股證替的股證。公司有按董事會為的式出售未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應已派發3股，期間無領股；及
-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後，公司上市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 12年內

(二) 公司採一合理措，從其子公司得會事所為行必需的資和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任股東有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任股東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事所的事宜發。

公司應向的會事所提真實、完的會憑證、會簿、會報  
告及其他會資，不得拒、匿、報。

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事所與監相股及會司公手手抵手手手成手手手成手手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 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否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議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 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並 述會議上 涉及其 作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意 。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

會 事 所如 辭去 ，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 其 。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 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向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 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述 述 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 得 公司、  
狀 報告的股東)， 件 以股東的名冊登 的 為準。

如果會 事 所的辭 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 事 所可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 其 辭 有關 作出的 釋。

## 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件 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式進行；
- (四) 符合 律、行 及公司股 上市 證 交易所的上市 的 提下，  
以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 站上發 式進行；
- (五) 以公告 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定或受通知 通知後 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 上市 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 有所指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 定  
及本章程須 中 境內發出的公告 ，是指 中的報 上 登公告，有關報  
應 是中 律、行 定或 院證 監督管理 構指定的；公司發 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 式發出， 按 上市 的 同一 通  
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 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  
香港聯交所的 站上，或根據 上市 的 報章上 登公告(包括 報  
章上 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司 站登載。 外，除本章程 有 定外，必  
須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 ， 專 或以預付郵資函件 式送  
，以 股東有充 通知和足 時間行 其 或按通知的條 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或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函，並可以選擇只以中、英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以中、英或英文版本。也可以於合理時間內提呈予公司書面通知，按其述信的方式及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出了通知、信件、傳真或書面述，須提出有關的通知、信件、傳真或書面述已於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確切的證據。

即明確確定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呈和/或派發公司通函，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提呈和/或派發公司通函的方式，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或本公司網站發信的方式，將公司通函發送或提呈本公司股東。公司通函包括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函。

如獲授予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等廣告可報章上登及並無向登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送出的，被送回送回上簽名(或蓋章)，被送簽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式送出的，第一公告登為送日期。有關公告符合有關規定的報上登。

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本公司以英本和中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或以其他式提公司相關信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只英本或只中本，以及律

和 允 的範 內並根據 律和 ，公司可(根據股東 明的意 )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 本或只發送中 本。

## 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 公司董事會提出 案，按公司章程定的程序通過後，依 辦理有關審批手 。反對公司合 、 立 案的股東，有 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 立 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 其股份。公司合 、 立 議的內容應 成專門 件， 股東查 。

對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述 件 應 以郵件 式送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 加 合 或者 合 。

公司合 ，應 合 各 簽 合 協議，並 製 餐 、 債表及 、 單。公司應 自 出合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並 30 內 報 上公告。債 自 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可以 公司、 償債 或者提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後，合 各 的債 、 債 ， 合 後存 的公司或者因合 的公司承 。

一百八十條 公司 立，其 成相應的 。

公司 立，應 製 餐 、 債表及 、 單。公司應 自 出 立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並 30 內 報 上公告。

公司 立的債 按所 成的協議 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是，公司 立 與債 債 、 償 成的書面協議 有 定的除外。

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者 立，登 事項發 更的，應 依 向公司登 關辦理 更登 ；公司 的，應 依 辦理公司 銷登 ； 立 公司的，應 依 辦理公司 立登 。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 原因 :

- (一) 營業期限 , ;
- (二) 股東大會 議 ;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 立 ;
- (四) 依 被 銷營業 照、責 關閉或者被撤銷 ;
- (五) 公司 營管理發 重 , 存 會 股東 益受 重大損 , 通過其  
他 不 的 ,

、算。應 遵、股東大會的指， 年至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算。的 入和出，公司的業 和、算的進展，並、算 束時向股東大會 作最後報告。

一百八十五條、算、算期間行 下：

- (一)、理公司、，、製、債表和、單；
- (二) 通知、公告債 ；
-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的業 ；
- (四)、 所 稅 以及、算過程中 的稅 ；
- (五)、理債、債 ；
- (六) 處理公司、債債 後的、 ；
- (七) 表公司參與 事 活 。

一百八十六條、算。應 自成立之 起10 內通知債 ，並 60 內 報上公告。債 應 自 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向、算。報其債 。

債 報債，應 明債 的有關事項，並提 證明材。、算。應 對債 進行登 。

報債 期間，、算。不得對債 進行、償。

一百八十七條、算、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應 定、算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 關確 。

公司、 按下 序、償： 付、算、 付 工的工 和 會 和 定 補償金， 所 稅，、償公司債 。

公司、 按 定、償後的、， 公司股東按其 有的股份的種類和 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 的 營活 。

一百八十八條 算 理公司 製資、債表和 單後，發現公  
司 不足、償債 的，應 立即向 院 宣告破 。

公司 院裁定宣告破 後，算 應 將 算事 交 院。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 算 束後，算 應 製 算報告以及 算期內 報  
表和 冊，中 冊會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 院確 ，並  
股東大會或者 院確 之 起30 內，將 述 件報送公司登 關，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 。

##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 律、行 及公司章程的 定，可以修 公司章程。  
發 下 形之一的，公司應 修 章程：

- (一) 《公司 》或有關 律、行 修 後，章程 定的事項與修 後的 律、  
行 的 定相抵 ；
- (二) 公司的 發 ，與章程 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 定修 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 修 公司章程應按下 程序：

- (一) 董事會 先通過修 本章程的 議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章程修 案 股東大會進行表 ；
- (三) 股東大會特 議通過章程修 案；
- (四) 公司將修 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關備案。



(五) 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與公司 成，公司 表其本 亦 表名股東。

(六) 任 提交的仲裁 須 為授 仲裁庭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 。

## 二十三章 附則

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 所」的含 與「核 」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 資關 、協議或其他安 ， 實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 所 定的定 。

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 時，以中 版章程為 。

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 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 。

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責 釋。

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 定， 章程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議批准。章程 不得與章程的 定相抵 。

(本 無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

股東：

山東鳳祥(集 )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資有限公司(公章)

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 資中 (有限合 )(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